# 最新钢结构合同(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2024-06-26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钢结构合同篇一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钢结构合同篇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及内容

1、工程名称：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水泵房、空压站轻钢结构活动板房

2、工程内容：20m\*6.15m水泵房单坡平房和50m\*14m双坡平房

第二条 工程造价

1、水泵房(单坡平房)按合同单价/平方米包干结算(含税金); 空压站(双坡平房)按合同单价/平方米包干结算(含税金)。

2、水泵房工程建筑面积约 (￥：后按实际面积据实结算。

空压站(双坡平房)工程建筑面积约 ㎡，合计总工程造价约 (￥： 0元)，工程完工后按实际面积据实结算。

3、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单价不因市场或国家、省、市政策性的调整而调整。

第三条 工期及调整

1、开 工 日 期：以我方下达开工令日期为准。

总 日 历 工 期： 天(其中水泵房不得超过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①、施工场地的水、电及场地外施工道路未接通，障碍物未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②、甲方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示能保证施工需要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属包干范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地质资料不准确，影响施工进度;

④、施工中停电、停水一天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⑤、非乙方原因签证不及时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⑥、因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的;

⑦、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⑧、非上述原因因延误工期，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以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协商要求达到标准。

2、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工程质量等级的依据。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方式

1、 总工程造价45%，剩余总工程造价5%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2、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将竣工结算文件送甲方审查，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5 日内审核完。最终结算值以甲方的预结算部门及审计部门根据本合同条款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4、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果有异议时，应在知道之日起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以甲方的审核为最终结果。

5、本工程支付均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第六条 甲方职责

1、协助乙方及时办理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定置管理、安全等手续。

2、做好施工场地的平整，负责距施工场地最近点50m以外水、电、道路的接通工作，满足施工用水量、用电量的需要，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做好施工场地外进出道路的接通及维修，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或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有关资料。

3、委派甲方代表，负责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负责隐蔽工程及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量的核实及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等工作。

4、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办理工程结算，支付工程结算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

1、开工后2天内，按照施工需要，办理好水、电的使用手续;施工过程中余土余渣倒往指定地点，按规定按期交纳水、电使用费;按甲方现场定置管理的要求组织施工，动用甲方的设备、工艺管道、建筑物、铁路、公路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办理施工手续，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

2、负责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水、电等管线的铺设、管理、维护工作。

3、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设计图及材料表 2 份。

4、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及甲方代表的指令施工。

5、工程交工验收后天内，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和图纸送甲方主管部门。

6、乙方必须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大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属乙方安装原因或材料本身质量原因造成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在质保期满后或质保期内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必须负责修补，且乙方只能收取成本费。

第八条 检查与验收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和安装工程施工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

2、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联合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乙方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并自检合格后，在准备隐蔽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乙方隐蔽工程检查报告单后24小时之内组织检查、验收，否则乙方可自行隐蔽。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代表，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甲方，质监站，设计单位共同研究并签字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工程量签证

现场发生的确需进行签证的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及有关人员，并在二天内向甲方代表提交工程量签证单，甲方代表及有关人员在二天内审核完毕，并办理好签证，按规定返回签证单。如若超过期限则签证作废。

第十条 材料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复验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更换材料。工程材料差价按工程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结算。

第十一条 保修

1、按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乙方对所建工程进行保修。

2、保修期限：

活动板房保修期限为两年。

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工期奖、罚

1、按合同工期完工者不奖不罚。

2、工期每延期一天(按日历工期)由乙方按合同总造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奖、罚

1、达到合同约定的条件，不奖不罚。

2、由于乙方的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上，由甲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甲方定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物料摆放有序，施工平面布置要报经甲方批准才生效。对施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应向甲方安全环保管理部门申报，并采取积极的防治污染的措施，禁止在指定地点以外倾倒各类固体废弃物。

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甲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采取严格控制的安全防护措施，涉及到人身、设备安全的施工项目，必须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提交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工程转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特殊情况需转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约定的自然灾害。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工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据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本工程现场矛盾，属甲方的原因由甲方处理，工期顺延;属乙方的原因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延期。

第十七条 合同的中止、解除

1、签订合同后，甲方因工程停缓建，引起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按有关规定按实支付所发生费用。

2、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完成工程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5%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由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够支付违约金时，差额部分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期限、终止期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公证的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甲方支付完工程款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自行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也即告终止。

第十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方各执 二 份。

第二十一条 廉政建设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搞好廉政建设，且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及甲方廉政建设的规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合同篇二**

甲方(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建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需建钢结构房屋，现委托乙方承建。为使该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根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政府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责任、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和地点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第二条 工程范围和内容

建设面积：以设计图纸为准(约60平方米)

工程范围：以施工图纸和图纸变更意见所表示的工程±0.00以上全部钢结构部分(带行车梁、预埋件，但不含、消防涂装土建、水电及消防工程)。

第三条 工程工期

一、乙方于 日开工至 日完工。有效工期 天。因不可抗拒因素可由甲方代表及乙方代表签证顺延，签证单在一周内办理有效。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3天以上(每次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2、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3、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施工。(如大风、暴雨等自然条件等)

第四条 质量和保修

1、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钢结构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3、钢构件焊接等级必须达到设计图标准要求。

4、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十二个月。自保修之日起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维修。

第五条 承包价格

本钢结构工程包干价即人民币：3.3万元整(含税价)。工程施工所需所有材料及人工价格涨跌与本合同价格无关，均按合同包干价执行。

按甲方提供图纸及乙方报价单中内容(报价单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率)，如涉及到图纸变更或增、减项，按合同报价单明细进行增或减，本工程最终结算价额为：包干价,增、减图纸变更确认部分价额及下浮比例。

第六 甲方责任

1、甲方已经完成“三通一平”(包括进场道路)且已提供地下管线和地下障碍物资料、接通水电源，且水源电源离工地现场不能超过100米，其超过部分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可能发生之纠纷，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要委派一名工地代表作为甲方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工程监督、协调及工程签证等事务。

4、甲方应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没有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全部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完成所承包的工程量;

2、保证工程质量及生产进度;

3、严格按施工图、会审记录、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书并按国家有关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xx)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

4、工程验收前准备好有关竣工资料。

5、乙方应严格按图纸要求及国家《钢结构施工规范》施工。

6、如因钢构工程质量，材料质量有问题，甲方有权退回，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7、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管理制度。

8、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

9、乙方使用的材料和标准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必须提供材料质保书、合格证并应注明材质等级、规格、长度、安装轴线偏差记录。

10、乙方提供探伤报告(探伤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探伤报告应有构件示意图比照和构件编号。

11、乙方应提供焊接工艺评定报告，应显示：坡口形式、角度、间隙、钝口、板厚、有无垫板及采用什么设备和焊接方法，焊接记录。乙方提供整套检测验收资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2、构件在运输和场地堆放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对构件妥善处理和保管，构件变形、碰伤、污染、被盗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3、钢材等原材料进乙方加工厂房必须经甲方代表认可，甲方接乙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到乙方工厂查验，乙方提供炉批号质保书后才能下料。

14、构件装焊完必须经甲方代表检验认可后才能进行喷砂，达到s2.5级后进行涂装。

第八条 工程费用及工程款支付

一、结算方式：

三、本工程造价不含土建工程、砖混墙、柱底混凝土、报建费、报验费、总包服务费、税金等价款。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当日支付2.3万元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总价的97%。

3、质保金为总工程款的3%，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验收后一周内全部付清。

第九条 验收

1、工程施工中，乙方按工程进度分阶段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2、工程交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xx和国家规定的其它质量检验的标准作为依据。乙方负责提供整套检测验收等竣工资料。

3、甲方负责政府验收申请，但乙方需无偿配合相关的整改。

4、工程完工前三天，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在工程完工后七天内进行，并应按期验收完毕，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要求的，双方在完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盖章，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进行翻修或补建后，再进行验收，直到达到符合标准要求为止。甲方在乙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故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单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1、任何一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将由提出方按合同总价10%予以赔偿对方。

2、甲方不按合同条件支付工程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工程，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各阶段若有逾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代表印章之日生效;

2、办完工程验收交接结算并交付全部工程款后，合同条款即告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更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订立之前所有公函、协约，在签订本合同后，可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有抵触之处，则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合同篇三**

候机楼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经济合同》及其相关条例的精神，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新疆机场集团库车城市候机楼

2、结 构： 钢结构

3、地 点： 库车县文化路与友谊街交汇处

4、施工量： 约为100吨

5、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验收，一次

二、承包范围形式：

1、工程范围：钢结构施工图纸上所有设计工程量

2、承包形式：本工程以每吨7800元，已含(材料、制作、安装运输、吊装除锈、损耗、辅材等费用，重量以设计理论重量为准)的形式承包本工程。

3、工程总价：本工程以计算总吨位为准，工程总价暂定约为78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

乙方保证质量完成施工任务，安全施工。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规定要求，工程完工后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付乙方(30%)预定金，钢结构货到甲方工地付到(50%)，钢结构完工甲方付到(90%)，工程验收合格1个月内付清全款;具体加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五、其他有关事项：

1、为确保工期，乙方在接到甲方进行现场施工通知后及时进场，按合同要求期限按时交付工程。

2、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管理规定和甲方要求施工，若因质量不合格造成反攻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积极配合行业安全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不按标准要求施工或违章操作造成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吊装安装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费用。

六、合同补充条款：

1、所用材料含税票已抵扣钢结构工程中部分工程税金。

2、乙方要提供钢结构所有主材及辅材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3、进场材料如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所有钢结构件的防火涂料乙方不负责。

未尽事宜双方进一步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执行，若违反按照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合同篇四**

发包方：

承包方：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工程具体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工程概况

(一)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形式及内容：建筑面积约为(建筑面积按屋面板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约 ;层高： 。

第二、工程合同范围 (一)工程合同范围：钢结构框架的制作、运输、安装钢结构框架，面漆,以及预埋件的制作安装等工程。

(二)本合同不包括内容：

1、照明设施，水、电、暖气、通风、土建工程;

2、钢结构防火涂料及施工。

第三、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本合同签订后，如果需要办理有关手续由发包方负责;

2、 年 月 日前，负责对基础、预埋件埋设工程的施工及质量的验收工作，做好“三通一平”工作，接通施工现场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承包方所用的电费由发包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的平整，拆迁障碍物，便于承包方进场施工;

(二)承包方：

1、组织现场施工人员熟悉图纸，察看工地，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进行施工技术、工程图纸交底;

4、协助发包方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第四、材料、设备供应：

(一)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钢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承包方采供;

(二)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应附有合格证，严禁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钢构配件等，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第五、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天，(基础完工后并从发包方送达书面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日并具备施工条件，开始计算)。

(二)开工前七天，发包方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方收到开工通知书六天后进入施工现场。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现场施工。

2、不属于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工程进度款影响施工。

5、如遇外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灾害等)而延误工期。 第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及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

(二)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验收通知书及验收资料，发包方应在三日内组织验收，如三日内不组织验收或投入使用则视工程为合格。

(三)发包方按施工图及说明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投入使用视为合格工程。 (四)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发包方正常使用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为发包方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损坏，发包方应承担材料及人工费用。

第七、工程造价

(一)、本工程包工包料

全部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二)工程造价按施工图建筑面积平方米，造价一次性包定，所有工作内容均在建筑面积平方米单价中包含，如施工中发生变更,双方及时签署工程联系单,造价相应调整。

第八、风险责任

(一)本工程承包方从原材料、设备采购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即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二)在施工当中，由于施工不当或质量缺陷等承包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第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签定后三天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工程预付款(即 元整)。

(二)钢构件进场，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即 元整)。

(三)彩钢复合板进场，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 元整)。

(四)工程完工三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余额的 %(即 元整)。

(五)余款 %(即 元整)作为质保，一年内付清。

第十、甲乙双方发生争执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

第十二、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本合同未做详尽规定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代表)

签字： 盖章：

承包方(代表)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钢结构合同篇五**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5、资金来源：

6、工程总体设计规格及要求：

(1)甲方提供图纸的，按图纸要求。 ( )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图纸的，具体规格及要求见附表 i。

二、工程承包范围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其他约定：

4、若因甲方拖欠乙方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而带来的各种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工地代表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工地代表

1、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称为工程师或甲方代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人。甲方代表应由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

2、双方往来的工程联系单、通知书、验收单、结算单、确认书等函件及会议纪要等，一经甲方代表签字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代表签发的前述函件及指令，一经书面递交乙方工地代表(项目经理或施工员)后即对甲方发生法律约束力。乙方代表对甲方代表发来的函件内容无异议并在函件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时间后即对双方发生法律约束力。

4、乙方对甲方代表(或监理)发出的指令、通知等有异议时，应在 48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书面提出。可采用在回执上签署异议意见的方式，也可另行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或监理)应在接到异议后 48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期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异议。

5、特殊情况时，甲方代表(或监理)可向乙方发出口头指令，并应在 48小时内再予书面确认。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的，可于24 小时内提出异议，甲方代表(或监理)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修改或取消指令的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6、甲方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

7、甲方代表(工程师)的权力自合同生效时产生，至合同终止时终止。

8、甲方派驻工地的甲方代表(工程师)为 名，姓名为： 、 、 。以上人员具有相同地位和权力。

(二)乙方工地代表

1、乙方派驻工地代表称为项目经理(或施工员) 。项目经理是乙方组织现场安装施工的代表。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其权力限于现场安装施工的指挥和协调，无缔约权。

2、项目经理依据合同签发的工程联系单、通知单、申请单、开工报告、验收报告等函件一经书面送达甲方代表即发生法律约束力，但与本合同相悖的签单无效，除非经乙方追认。

3、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发往甲方的各种书面函件，经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名后即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4、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5、项目经理的权力在本合同生效时产生，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6、乙方派驻工地的项目经理姓名： 。

(三)工程监理

1、监理工程师代表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建设工期、现场施工和安全生产等进行检查、监督。

2、监理工程师的权力与甲方代表相同，其签发的指令、确认书等各种函件，其效力与甲方代表相同，除非甲方有特别限制，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八、设计与施工

(一)设计

1、正式、完整的设计施工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是工程的有效依据。

2、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图纸设计。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日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依据、地质资料、水准坐标控制点、工程范围内空中高低压力网线和地下管线等资料，并保证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具体规格及要求见附表 1。

3、图纸设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

4、乙方在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后 日内，按现行国家钢结构建筑相关规范完成图纸设计;并将正式完整的图纸( 套)提供给甲方。

5、甲方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应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并作出会议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图纸等技术文件。若甲方在接到图纸 7天后，既没有组织图纸会审，也没有提出任何疑议，视同甲方认可;乙方可按图纸组织制造、施工。

(二)施工

1、施工准备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办妥本工程开工所需的合法手续，如建筑施工许可证等。如因无建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而引发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行政处罚及勒令停工损失等。

(2)甲方负责组织督促土建方在乙方进场前，做好符合本工程钢结构安装要求的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地坪并埋设好预埋螺栓;如无法先做混凝土地坪的必须做好石渣地坪，至少要保证乙方的安装机械能正常施工。

(3)甲方负责确保本工程施工区域“三通一平” (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道路必须满足可承载汽吊车辆的通行，地坪平整压实，有足够的钢结构堆放场地，施工区域地面和空中无障碍物。

(4)甲方在乙方进场时，负责签发“工地晴雨表”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对工地气候变化情况进行记载。

(5)乙方按图纸组织原、辅材料进行加工制作。

(6)乙方在进场前负责对安装场地进行勘察;对不具备条件的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对具备条件的则予以确认。

(7)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在进场时报给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

(8)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工作人员并落实好相关机械及运输设备。

2、开工及延期开工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若在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

(2)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如甲方没有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的开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3、进度计划

(1)乙方在进场前，应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甲方驻工地工程师(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应在三天内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2)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有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暂停施工

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若发现乙方的施工行为违反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建筑规范，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24 小时内

5、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a、甲方未按约定的条款提供开工条件;如未按期提供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办理施工手续、场地不具备钢结构安装条件等。

b、甲方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c、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d、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e、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小时，按第8小时顺延一天计。

f、遇不可抗因素(如地震、雨、雪、台风等)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停止作业的，工期顺延。

g、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及原因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7天内应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6、工程竣工及验收

(1)工程竣工

a、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b、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d、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本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2)竣工验收

a、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拱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b、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7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e、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日内没有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d、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e、甲方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8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f、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甩项造成的损失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g、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时，视同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已认可，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问题。

7、工程质量

(1)乙方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制作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4)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如影响施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施工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的则由甲方承担，并顺延工期。

(5)乙方应按钢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钢结构工程主构件安装完工时，应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进行中间结构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一)材料采购

1、乙方应按合同、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采购材料和配套件，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属乙方制作的构件，应提交乙方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报告。

2、乙方对由其采购、制作和提供的材料、构件、配套件的质量负责。

3、乙方运送材料、构件等到工地后，应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清点检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清点检验，并在送货清单或检验申请上签字;逾期不清点检验的，视为认可。

4、甲方提出材料代用的，应在取得设计单位认可后代用。乙方提出材料代用的，应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 2 天内作出答复;逾期则视为同意， 乙方应将代用材料报告、 设计单位意见及费用书面通知甲方。

5、由甲方提供材料的，另行约定。

(二)材料检测检验

(1)双方均有权对材料提出检测检验或复验。经检测检验或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2)因检测检验或复验影响施工的，责任属甲方的则工期顺延，责任属乙方的则工期不予顺延。

(3)按《建筑法》规定，甲方不得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建筑材料、配套件等，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双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9、安全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对其派驻工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在乙方进场施工至交付工程的整个期间，甲方人员除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指定的工作人员外，未经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生人身事故均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甲方应在其认为必要的处所设立警告牌或安全公告栏。

(5)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6)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10、纠纷处理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履行和纠纷处理的依据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或争议处理时，按以下原则适用合同或法律。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为：

(1)协议条款

(2)合同条件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本合同及其组成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11、其他约定

12、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共 份，甲乙双方在上盖章后生效。其中：

附件 1 一式 份：

3、在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发包方(全称) ： 承包方(全称) ：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月日：

**钢结构合同篇六**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它有关法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顺利完成本项工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

二、工程名称：隆化县体育馆

三、工程内容：

四、工程造价：

五、承包方式：

第二条 工程设计与工程期限

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工程总期限：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工程总价：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前5天，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的 ﹪即人民币：

2、工程进度到工程总量的 ﹪，经甲方确定，支付工程总价的 ﹪即人民币：

3、工程验收(不含出回风口制安)合格7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的 ﹪ 即人民币：

4、出风口制安验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总价的 ﹪，即人民币：

5、保修期满，经甲方确认，支付保修款人民币：

第四条 物资运输

本工程所需乙方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双方的工作

一、甲方工作

1、在乙方进入工地前，甲方应做到施工现场的道路畅通，水电到位，场地平整;

2、负责乙方的施工期间的社会治安管理;

3、负责为乙方施工人员提供食宿方便;

4、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乙方施工所需当其他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的申报批准手续;

5、负责为乙方提供货物的短期储存地方和临时仓库;

6、负责将低压电源引至制冷机房控制室

7、免费为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8、若因施工现场“三通一平”条件不完全具备，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二次搬运费用，由甲方负担;

9、负责工程完工后的成品保护

二、乙方工作

1、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技术干部、工人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程任务

2、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量的安装、调试工作以及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

第六条 延期开工与工期延误

一、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代表同意，可延期开工。

二、若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加分那个应在开工日期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开工，并重新约定开工日期，工期顺延。

三、工期延误。对于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水、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预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三、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设备交货延误，每延误一周，甲方有权要求合同价款的3‰作为赔偿金，但数额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15‰;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履行其职责，造成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周，乙方有权要求合同价款的3‰作为赔偿金，但数额布恩那个超过合同价款的15‰.

二、在工程未移交之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使用、占用、分割本土工程或与其它工程搭接，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若甲方不能按本合同付款条件付款，或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应由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同时，乙方所供材料及工程部分所有权扔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工程验收与保修

一、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以书面通知甲方三日内组织有关人员验收，若甲方在一周内不组织验收，即视为该工程已通过验收;

二、工程验收标准以设计图纸、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一句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并在三日内办理完毕工程移交手续

三、工程验收后，移交之日起，乙方对工程质量负责保修12个月。保修期内若因甲方使用维修保养不当而造成的问题，乙方可给予修理或更换，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如甲方发现质量和技术方面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处理意见。如需现场解决，保证48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技术人员不撤离。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派出技术人员解决质量技术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附件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到乙方帐户后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事实就是的原则，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依法提出仲裁或诉讼。

四、 现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

发包单位：(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电话：

承包单位： 地址： 法人代表： (公章) 电话：

年月日：

**钢结构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为了加强人合资合，提高各方优势，共同发展，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签订本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合伙企业地点和项目：\_\_\_\_\_\_\_\_\_\_\_\_\_\_\_\_\_合伙企业坐落地点

项目为钢结构工程安装。

二、各方出资：\_\_\_\_\_\_\_\_\_\_\_\_\_\_\_\_\_合伙企业各方出资比例为甲方占%，乙方占%。各方出资将按期汇入开户账户中。

三、合伙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四、合伙经营期间盈余分配和债务承担办法。合伙经营期间所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体共同所有。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享受利润和承担亏损，每年年底进行结算分配和兑现。

五、合伙负责人为，会计由方担任，出纳由方担任，合伙账目必须做到日清月结，账目清楚。经手开支的一方，其经手票据必须有其他合伙人和负责人的共同签字才能作为会计上账，负责人的开支要有其他合伙人的签字才能作为会计上账。

六、合伙各方作为合伙体，必须根据共同投资，共同劳动，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原则，尽职尽责做好合伙经营事务。合伙人参与劳动，其月工资按元计算由合伙体发放。

七、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自愿退伙。合伙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_\_\_\_\_\_\_\_\_\_\_\_\_\_\_\_\_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_\_\_\_\_\_\_\_\_\_\_\_\_\_\_\_\_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_\_\_\_\_\_\_\_\_\_\_\_\_\_\_\_\_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八、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_\_\_\_\_\_\_\_\_\_\_\_\_\_\_\_\_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有其业务，所获得的利益缴归合伙人所有，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十、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期限届满;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被依法撤销;

5.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_\_\_\_\_\_\_\_\_\_\_\_\_\_\_\_\_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_\_\_\_\_\_\_\_\_\_\_\_\_\_\_\_\_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十一、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电梯厂彩钢库房工程发包给乙方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电梯厂彩钢库房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安电梯厂后院

三、建筑面积：

四、工程承包范围：±0.00以上钢结构工程(不含土建、装饰、水电、和防火涂料等工程)。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合同工期

制作和安装工期合计为方确定并加盖公章确认的会审图纸和款到后三天开始计算，其中制作工期为个工作日;安装工期

第四条：质量标准

该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定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甲方付乙方总造价的30%，主材到工地后付总造价的30%，余款在验工结束后一月内付，留5%为质保金，质保日期为一年。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钢结构合同篇九**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合同法》法律法规等，为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程度，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并依照履行。

一、工程技术条件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3.1 工程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轻钢结构部分的制造、安装(包括门、窗制作、安装)。

3.2 技术要求：

以施工图为准(水、电和消防另行报价)。

二、工程范围

1. 建筑面积：约\_\_\_\_\_\_平方米。

2. 本工程运输由\_\_\_\_\_\_负责。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件，在与本合同没有冲突的前提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三、工程承包造价

1. 工程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2. 工程承包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_元。

四、工期期限

1.本工程总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甲方支付预付款后起\_\_个工作日完成。

2.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应顺延：

2.1按施工准备规定要求，不能提供满足施工的场地、用水、用电、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楚，影响进场施工时;

2.2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技术条件、验收文件不准或发生变动;

2.3在现场施工中如因连续停电、停水八个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三天以上(每次连续四个小时以上)，而影响正常施工时;

2.4因现场代表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自未签证起，到消除影响止，工期顺延;

2.5未按合同拨付定金款或工期进度款而影响施工，从应付款日起，到以款实际付后的实际时间，作相应的工期延长;

2.6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及国家法律并强制性技术规程，要求必须停止作业或停工的，自应停工或停止作业时起，到应复工之日止，工期顺延;

2.7基础由甲方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延期或因基础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或因甲方负责的其他工程项目因交叉而影响乙方正常施工，如有影响乙方要及时报告，如未报甲方不承担责任，不给乙方顺延工期，自影响开始日起，到影响消除日止，工期顺延。

五、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要达到合格标准，力争优良。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款的支付结算，结合钢结构的特殊情况进行如下的支付结算：

6.1合同签定后，甲主先预付总工程款的30%，即\_\_\_\_元;材料及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后，甲方再支付总工程款的50%;即\_\_\_元，彩钢瓦进入工地后，甲方再支付总工程款的10%，即\_\_\_元，余款\_\_\_元，待工程完工后，七天内一次性付清。

6.2工程结算方式：\_\_\_\_\_\_\_\_。

6.3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难以支付的情况发生，即预期不付款，乙方有权单方将合同顺延，直至终止合同的履行。

6.4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对延误工期做相应的延长。

七、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1.合同签定甲方支付定金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延期施工、停止施工等现象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为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乙方在权停止施工，并在工程进度款收到后十日内在开工，工期顺延。

甲方的责任：

1.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要变更设计而造成的停工、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工期作中断并赔偿乙方由此停工、窝工、返工、材料构件、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或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失去工程质量异议权并工期异议权，依法视为验收合格。

3.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甲方十日后不组织验收，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则按银行有关预期付款办法的规定以其所延付金额每年按万分之五偿付给乙方，并允许乙方停工，工期相应延期。

八、附则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本合同所属的合同条款、协议条款、方案图纸，履行本合同通过中双方现场代表签署的联系单、指令单、会议纪要等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合同具有最高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收到预付款后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3.本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

4.本报价不包括土建及土建总、承包服务管理费，不包括水电部分和相关的社会福利，劳保统筹等，不包括报建产生的各种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钢结构合同篇十**

委托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二、加工内容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锦绣物流仓储楼工程的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刷红丹防锈底漆一遍)。

三、加工工期

从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四、加工量、单价及总金额

1、以上价格均为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_\_\_\_\_\_\_\_)。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并签字盖章，乙方须严格按图纸要求加工制作。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_\_\_\_\_\_\_\_\_\_%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五、运输方式：需方自提，运费自负。

六、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_万元为定金，\_\_\_\_\_\_\_\_\_\_/万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甲方付款提货，且甲方累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双方办理结算，货款应全额付清，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安排发货。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七、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为甲方最后提货期限。因甲方原因造成在期限内未提完所订的全部货物，甲方应在最后提货期限届满后7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提货时，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涨价后价格结算;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下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4、\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八、质量验收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盖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钢结构合同篇十一**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准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的两个车间钢结构厂房除锈防腐工程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

2、施工地点：

3、工程内容：对甲方指定厂房的钢柱、钢梁、钢椽条、链接杆、流水槽进行除锈，油漆工程。

二、工程验收：由甲方自行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指定一名负责人在现场负责工程施工和质量报检，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结算工程费。

3、甲方尽量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做好配合协调工作。负责接通施工用水用电，负责组织对工程验收。

4、施工过程中，甲方按规定进行检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质量合格。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油漆规格书、油漆配套表，涂装作业工艺说明书等资料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程涂装工程。

2、乙方在施工中，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补充意见及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调整施工。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私自承包给第三方。

4、乙方施工中的安全工作须服从和接受甲方的指导和检查，作业现场周围应做到警戒标识醒目，警戒线清楚，监护人员到位，随时整改安全隐患，加强自身队伍安全教育，接受甲方的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按规定穿戴好劳保用品，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安全等有关保险，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乙方必须按要求对施工周围或现场采取有效保护。保持施工现场卫生干净整洁，现场的废弃物、垃圾日产日清，放置于指定处。

6、乙方施工如中途退场甲方将不负任何费用。

7、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责任。

8、工程施工中劳动人身保险、火灾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以及施工中劳动保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在作业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负责现场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责任，发生任何人身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施工工艺要求

1、乙方对每个车间单独进行打磨、油漆作业。

2、乙方先把一个车间进行满搭跳架，确认安全无误后，每个工人配备安全带，进行电动打磨除锈。甲方认可后，进行底漆两遍，甲方检验后，进行面漆两遍。完工报检后，拆除跳架，进行第二车间拾跳。

3、除锈要求：钢材表面除锈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用工具除去旧漆、铁锈以及渍污、灰尘等。处理后的钢材表面应无灰尘、油污、浮锈、水和毛刺等。除锈达到sa2.0级。

4、底漆漆膜厚度达到90微米，面漆漆膜厚度100微米。

5、油漆限定品牌：底漆：双虎环氧底漆;面漆：双虎环氧灰色面漆。

五、施工工期：从乙方进场第二日算起，三十个工日，雨天顺延。

六、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整)。

2、本工程全部完工，通过双方现场防腐涂装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普通税票用于结算。

七、违约责任

1、凡属乙方责任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负责无偿处理。如果乙方不能进行返修，甲方将另选委托单位承修，其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乙方未按时完成工程，超过10个工作日时，扣款一万元。作为延误工期补偿费;应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将工期顺延。

八、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期限： 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 。

四、工程用材及要求：

1、钢结构主架用国标350h钢;辅料用国标8#槽钢、5\*5角钢、38\*25铝方管，槽钢和角钢厚度不低于3.5㎜，铝方管壁厚不低于1㎜;钢构中间方格间隔控制在40㎝至50㎝之间。

2、铝塑板用“吉祥荣”牌，两边一样厚。

3、钢构除锈后刷防锈漆一遍，漆中灰一遍。

4、钢结构南立面必须与7号楼前沿面一致，铝塑板颜色与外墙砖颜色相同或相近。

五、安全施工：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质量：

1、乙方对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安装质量和其所提供的材料、制作的构件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设计和说明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中应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督，随时接受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及时整改，包括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

4、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乙方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金为合同总价的 5 %，保修期为一年。

六、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工程包工包料，合同价款为， 合同价款内容包括：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原、辅材料，构件制作、吊装、运输、工程安装费、管理费、人工费以及税金等。

2、材料进工地付合同价款的20%，钢构完工付至40%，工程全部完工付至70%，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具总工程款发票付至95%，暂留5%保修金，若一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一年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七、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设计要求，应予返工或修理，并承担其费用。

2、自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之日起，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对其罚款10000元作为损失赔偿，若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允许顺延的期限内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

一计算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自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之日起，因甲方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对其罚款10000元作为损失赔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按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赔偿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甲方要求变更设计而造成停工、窝工、返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承包方停工、窝工、返工、机械设备调运、施工人员遗散、材料构件积压等损失。

八、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文本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自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款支付完毕后终止。

甲方：乙方：年月日：

**钢结构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现场勘查、协商，在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下，就钢结构拆除工程，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拆除工程于荣乌高速准旗段主线收费站钢结构及票亭、安全岛、地磅及所有地上、地面、地下附属设施。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屋面、墙面钢结构支撑、内部钢平台、厂房内小的附属物。

第三条：工期

1、合同工期：日历天(雨天顺延)

2、开工日期：

3、完工日期：

第四条：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拆除下的钢结构进行拆解，并按甲方要求码放到指定地点。

2、乙方应文明施工，必须最大程度的保护甲方回收的票亭、地磅及所有电气设备、检测设备的完整性;

3、乙方拆完地上部分后要按照公路施工有关规定下挖路面 公分，以保证以后路面恢复的耐用性。

4、乙方在拆除工程中必须保护好地下所埋设的所有电缆和信号线缆，并按规定做好检查井。

5、乙方工人进场必须进行安全培训方可上岗，抓好安全管理，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第五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价款按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合同总价为：元(大写： 万元)。价款包含人工费、机械类、管理费、人员保险金、等所有费用。

2、拆除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工程款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拆除房屋的断水、断电、断气、断通讯等工作;

2、 给乙方提供拆除时临时用电、水接入点;

第七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进场后，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指挥;

2、 乙方管理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3、 乙方必须指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状态下进行;

4、 乙方人员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应提交当地劳动仲裁部门裁决或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1、 合同自双方签字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单方违约，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钢结构合同篇十四**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所属工程概况

1、本合同加工的材料将用于(以下简称“工程”)中。

2、材料使用地点为工程所在地点

第二条、承揽方式及内容

1、承揽方式：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加工方式，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乙方负责制作、抛丸除锈、油漆喷涂(普通醇酸漆两道60μ)、成品装车工序，不含第三方检测。其中螺栓等配件由甲方自理。

2、承揽内容：工程钢结构主结构(钢柱钢梁)和次构件(系杆、柱撑水撑、套管、隅撑)的制作加工,不包含屋面檩条和拉条、斜拉条、天沟。

3、交货地点为广西恒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内 ，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运费，运输前的装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每吨不含税单价元整(￥元/吨)，含税单价为(￥元/吨)，税率为%增值税专票。乙方已熟知了本工程的所有技术要求和工期要求，并明确该单价中已包含乙方按合同完成承揽内容项下工作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款：暂定加工量为吨，暂定合同价款为 (￥ 元)，不含税。

3、以上单价不包含安装费、卸车费。

第四条 、交货时间

乙方应按照下述约定的时间完成承揽货物的交付：即具备加工条件后日历天完成。(按甲方现场需求顺序发货)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1、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合同总价的%(￥元，大写：)做预付款，甲方提货前，应支付所提货款的费用;甲方向乙方提最后一批货前，须支付完所有构件的加工费(含已支付部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本合同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以钢构件产品理论重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承揽内容相应的图纸壹套。

2、按合同规定支付构件加工款，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负责按时解决乙方书面提出的图纸设计问题。

4、对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增加承揽内容，工期经甲方确定后相应顺延，合同已有相应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

二、乙方责任：

1、负责承揽内容项下全部的加工作业，并包括为完成作业所需的辅助材料的采购、放样、下料、成形、焊接、校正、探伤(自检)，除锈和油漆。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加工，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质量和加工顺序的具体要求加工生产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和配套。

3、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因乙方原因造成构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

4、乙方应严格按交货计划进行加工，构件出厂前甲方应派人验收，如不派人验收，构件出厂后，视为验收合格，如现场发现构件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整改。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_)和施工图纸的技术要求进行加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八条 、验收和交工资料

1、验收：乙方应在每批加工完成后1日内通知甲方安排初验。甲方至乙方工厂对产品数量、外观及基本质量标准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允许装车。

2、交工资料：交货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钢构件的出厂合格证。

第九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乙方制作完成后通知甲方，甲方必须及时提货，逾期20天以上，乙方对货量每天收取10元/吨的场地占用费;逾期2个月以上且甲方无法支付完所有货款的，乙方有权利处置余下货物。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钢结构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定做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一、   加工制作内容：

1、     按甲方提供之（电子版图纸签字确认加工），甲方提供图纸项目全称为：

2、     制作内容：

（1）主钢构：               材质：

（2）总吨位约：            吨 单价:           元/吨

以上单价主构件抛丸除锈，刷                      ，每道漆膜厚度为30μm。

二、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为￥          元大写                    。（理算结算，损耗按3％计算）

2、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付￥                 元大写           元给乙方作为合同定金（定金最后一次提货时抵冲货款）

3、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及甲方图纸制作，成品按照理论重量进行结算，计算规则参照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755-20\_\_》。

4、甲方自接到乙方决算书5日内，应对该决算书作出回复，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凭据，逾期未作出回复即视同认可乙方报送的决算书。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钢结构制作、验收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_\_）加工制作，确保构件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原材料质量保证书、合格证、自检探伤报告，所有原材料必须是大型钢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四、提货地点及时间

1、     提货地点：甲方付款后在乙方加工厂内提货。

2、     提货时间：         年       月      日开始提货，      日内提货完毕。

3、     提货顺序：                                                           。

五、包装及运输

1、         负责装车，装车时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装运。

2、         负责运输，运输标志应按甲方要求实施（具体由甲方在发货前另行交底）。

3、运输费由        承担，构件到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卸车。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  3  日内向乙方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的完整构件加工图纸一套。

2、甲方应对乙方加工制作过程中的疑问及时给予解答，并提供修改或书面变更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顺延处理。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验，乙方应按甲方委派的现场质量监理的合理要求制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返工，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返工费及直接费用。

七、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第七章及第十五章规定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甲方定金到账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 双方货款两清，自动终止。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合同内容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如发生修改必需经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对合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

3、本合同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

九、附则：

1、为本合同顺利执行，确保加工构件质量，乙方特设以下机构：

集团公司投诉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户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钢结构合同篇十六**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充分协商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将钢结构厂房车间承包给乙方施工，特订本协议如下望共同遵守：

一、 承包方，包工包料;

二、 承包范围：根据简易图和双方约定施工内容范围内的钢结构工程，进行施工。檐口高度规格为4.6—5米之间;

三、 总造价按建筑实有面积计算：长138米\*13米=1794平方米，每平方按125元计算。

四、 质量按照简易图纸标准验收，原材料按照提供的施工要求材料表进行施工，保质保量。

五、 双方工作

甲方负责水、电、路三通;

自合同签之日起付给乙方工程预付金;甲方按工程进度发给乙方的承包金，不得拖延，工程竣工验收后付给乙方全部工程款。

六、本工期工程定于20xx年 月 日开工，于20xx年 月 日交工，如遇到风雨不能按时交工，其它特殊情况等不能按时交工，双方协商可顺延。

七、安全问题

在乙方施工中，因乙方自己原因所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全全负责;

八、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 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